

# 臺南市海域開放小型漁船經營刺網及籠具作業第三次試辦計畫

## 計畫說明

依本府農業局訂定之『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項』辦理。

為因應近年本市小型刺網及籠具漁船業者屢次反映，小型漁船至禁漁區範圍外海域作業，如遭遇海象變化易導致漁船翻覆，嚴重威脅生命財產安全，及應顧及該類家計型漁業生計，本市漁港所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 日辦理第一次本試辦計畫，開放小型漁船筏日間於前揭籠具漁業及刺網漁業禁漁區經營刺網及籠具作業，惟本市牡蠣養殖業者反映第一次試辦計畫期間蚵棚遭破壞情事仍未見改善，故調整內容辦理第二次試辦計畫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經檢討第二次試辦計畫實施成果，蚵棚遭破壞情事已有改善，本市漁港所並於 114 年 9 月 26 日邀請南市區漁會、各區牡蠣產業發展協會、漁筏協進會及淺海牡蠣養殖業者、刺網及籠具漁業者等，召開「研議辦理『臺南市海域開放小型漁船經營刺網及籠具作業第三次試辦計畫』說明會」，於會中詳細說明計畫內容並宣告試辦計畫將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爰辦理第三次試辦計畫，試辦計畫期間定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

### 一、 計畫內容

- (一) 申請對象：漁業執照核准經營刺網漁業或籠具漁業，總噸位未滿 5 噸，且總長度未滿 12.5 公尺之漁船、舢舨，或筏長未滿 12.5 公尺之漁筏。
- (二) 試辦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並僅開放日間(上午 5 時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作業。
- (三) 試辦區域：
  1. 篓具漁業：本市 1.5 洮未滿 5 噸籠具漁船禁漁區。
  2. 刺網漁業：本市刺網漁業禁漁區（以 A 點(N 23°02' 20.0"、E 120°04' 33.0")、B 點(N 23°01' 38.8"、E 120°04' 06.8")、C 點(N 23°00' 10.7"、E 120°06' 18.3")、D 點(N 22°58' 08.5"、E 120°07' 35.9")、E 點(N 22°55' 22.6"、E 120°10' 06.7")、F 點(N 22°55' 10.8"、E 120°10' 28.3")六點所連成界線以東至海岸高潮線以深之水域範圍內均屬之)。

#### (四) 申請方式：

1. 於試辦計畫期間，符合計畫內容之申請對象資格，由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漁業人，依附表所登記之行政區(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外縣市區域)成立小組(1 位漁業人限報名 1 艘)，集體申報參加；未達規定人數之小組不得申報參加本試辦計畫，各小組可自行或委託所屬漁會、協會等團體，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漁港所申請許可：
  - (1) 試辦計畫小組申請書 1 份及小組成員個別漁船漁業人申請書各 1 份（附件一）
  - (2) 小組成員個別漁船漁業人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 (3) 小組成員個別漁船漁業執照影本各 1 份
2. 各小組成員如有異動，異動者本人應向本市漁港所申請成員變更。
3. 申請順序及額度：
  - (1) 本市籍漁船筏：漁船筏船籍為本市各漁港，於試辦期間均可申請，無額度限制。
  - (2) 外縣市籍漁船筏：開放 10 組額度，申請日相同且超過額度則依以下順序錄取：
    - ① 第一順位：非設籍本市漁港，惟漁業人於本試辦計畫實施前戶籍已設籍本市者。
    - ② 第二順位：設籍毗鄰本市周邊之其他縣市籍漁港者(如高雄白砂崙漁港)。
    - ③ 第三順位：非屬前揭順位，設籍其他縣市籍漁港者。
    - ④ 同順位採公開抽籤。
  - (3) 漁船漁業執照登載有刺網及籠具漁業者，應視為 1 位額度。
  - (4) 本市籍漁船筏及外縣市籍漁船筏可為同一小組。

#### (五) 經本市漁港所核准執行本試辦計畫之漁船筏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科技輔助
  - (1) 作業漁船筏應加裝自動辨識系統 (AIS)，如登記之行政區海域遇有蚵棚破壞情事，應配合提供漁船航跡，以釐清作業位置。
  - (2) 作業漁船筏應加裝影像紀錄器，依實際影像釐清作業情況。
2. 作業規範
  - (1) 刺網及籠具作業人員應注意作業區域蚵棚所懸掛養殖登記標誌之業者名稱，倘發生漁具與蚵棚交纏情事排除不慎，致使蚵棚流失，應通知該蚵棚業者知悉。
  - (2) 漁業人應配合所登記之分區(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履

行巡查管理義務，從事漁撈則可跨區作業。

- (3) 漁業人應加入由本市漁港所成立 Line 群組，當日如於蚵棚附近放置與收起刺網或籠具作業結束時，立即透過 Line 群組公開登錄放置與收起之刺網或籠具時間及蚵棚養殖業者標誌名稱資訊。
- (4) 應將核發許可作業之標識旗（附件二）置於船上明顯處，以供巡查人員判別。
- (5) 漁船筏從事刺網作業僅限使用單層刺網，且每一組作業刺網總長度不得超過 200 公尺。
- (6) 漁船筏從事籠具作業者僅限攜帶最高 200 篓，且每一組作業籠具不得超過 40 篓；該航次籠具投放未收回前，不得再次進港攜帶籠具出海作業。
- (7) 為保育鳳螺資源，本試辦計畫核准之籠具漁業漁船筏僅可捕捉體長 16.5 公厘以上鳳螺。
- (8) 從事刺網或籠具作業應懸掛由**本市**漁港所製作本試辦作業專屬旗幟於漁具或浮標旗上，並寫上漁船筏 CT 編號後 4 碼。
- (9) 如發生蚵棚固定錨繩纏繞情事，應割斷刺網或籠具作業漁具之附屬繩索進行狀況排除，並將刺網及籠具全數攜回，如無法全數攜回，應記錄座標位置通報本市漁港所以利後續清除作業。

### 3. 配合巡查

- (1) 漁業人依所屬區域成立巡查小組，進入試辦區域作業應併辦理巡查工作，如區域內有蚵棚破壞情事，該區域所屬小組應照排班順序加強巡查。
- (2) 試辦區域內如有未置核准標幟旗或未參與本試辦計畫的之違規作業船隻，巡查小組應立即蒐集相關事證，移送本市漁港所。
- (3) 試辦區域如有未於漁具或浮標旗懸掛由**本市**漁港所製作本試辦作業專屬旗幟之刺網或籠具漁具，應告知本市漁港所辦理扣留公告事宜。

### 4. 其他事項

違反本試辦計畫應遵守事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分：

- (1) 未能提供 AIS 軌跡圖或影像紀錄器之相關紀錄資料之漁船筏，禁止進入試辦區域作業 3 個月，所屬小組之其他漁船筏則禁止進入試辦區域作業 1 個月。
- (2) 作業規範除(2)、(3)、(7)所列情事以外違反本試辦計畫應

遵守事項規定累計 2 次，該漁船筏禁止進入試辦區域內作業 3 個月，所屬小組之其他漁船筏禁止進入試辦區域作業 1 個月。

- (3) 倘非氣候因素致無法於海上辦理篩選作業，發現捕獲鳳螺體長小於 16.5 公厘進港情事者，該漁船筏禁止進入試辦區域內作業 1 年。
- (4) 破壞蚵棚之漁船筏經查證屬實，廢止該漁船筏進入試辦區域內作業許可，往後相關試辦計畫亦不得提出申請，併依漁業法規定，審酌該漁船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罰，最高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涉及毀損者將移送偵辦以追究法律責任。

- (六) 經本試辦計畫許可作業之漁船筏，於試辦期間內之試辦區域範圍，不受「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項」之禁漁區範圍限制，倘執行期間發生嚴重蚵棚流失之情形，得提前停止本試辦計畫。

臺南市海域開放小型漁船經營刺網及籠具作業第三次試辦計畫  
小組申請書

附件一

申辦所屬區域 \_\_\_\_\_ 區 (安南區、安平區或南區擇一)

組員	漁業人姓名	漁船筏統一編號	作業漁具種類	蓋章
1		CT -		
2		CT -		
3		CT -		
4		CT -		
5		CT -		
6		CT -		
7		CT -		
8		CT -		
9		CT -		
10		CT -		

備註：小組成員未滿5人不得申請，至多不能超過10人

此致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海域開放小型漁船經營刺網及籠具作業第三次試辦計畫

申請書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	CT_-_____					
漁船長度	總長度_____公尺	漁船噸位	_____噸 (漁筏免填)					
漁業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里 村	街 路	段	弄	號 巷	
申請經營 漁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刺網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領					
	<input type="checkbox"/> 籠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籠					
應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漁業執照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AIS 裝設證明(MMSI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紀錄器裝設證明(安裝於漁船筏上之照片)							
備 註	申請者請先自行檢視所有漁船應符合本試辦計畫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始得申請。							

此致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委任書 (自行申辦者免填)
漁船漁業人_____申請臺南市海域開放小型漁船經營刺網及籠具作業第三次試辦計畫，因事不能到場申請，特別委任_____辦理。
受委任人或團體：_____ (簽章或大印)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申請人：\_\_\_\_\_ (簽章)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許可作業標識旗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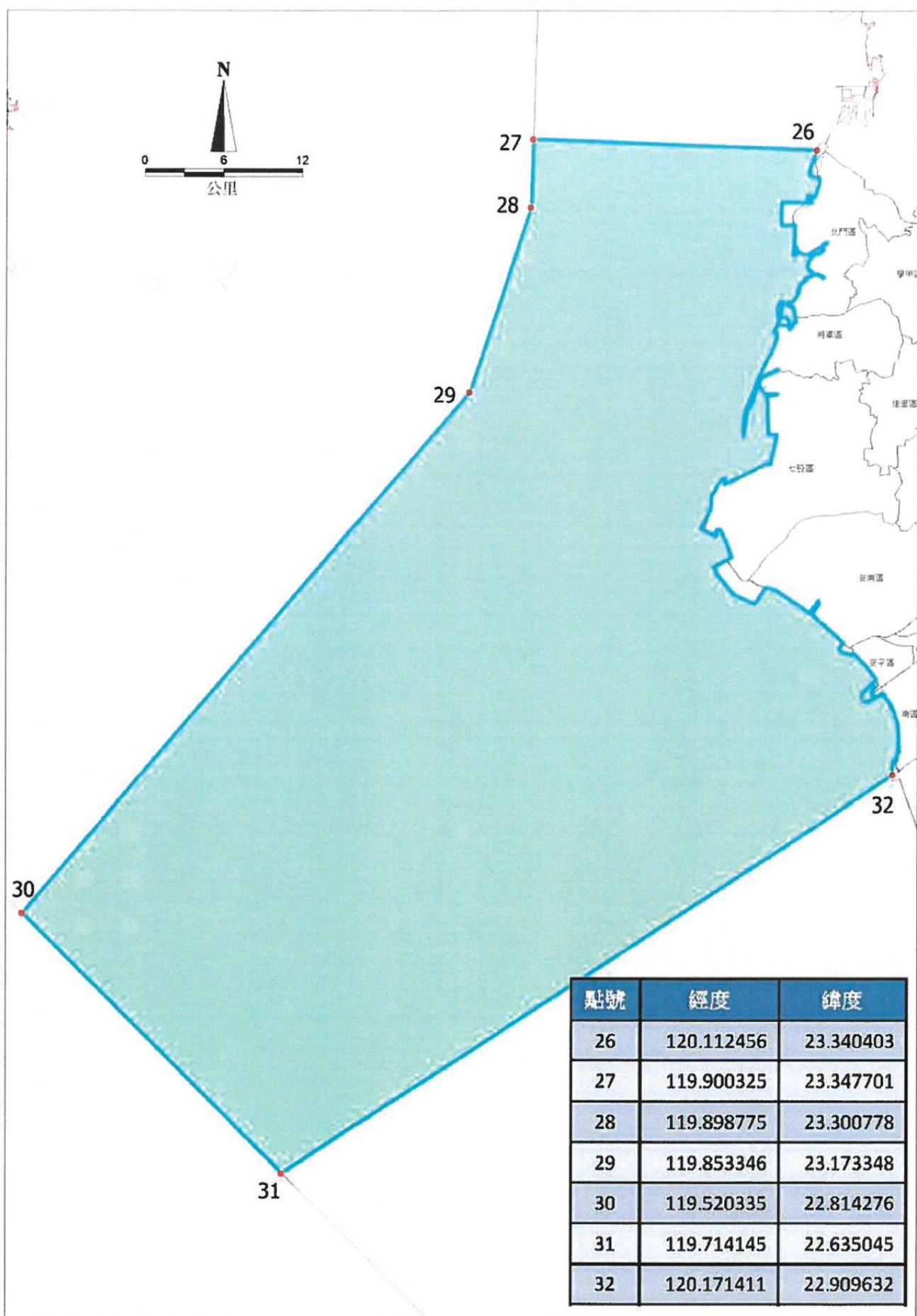
臺南市海域開放小型漁船經營  
刺網及籠具作業-第三次試辦計畫

C T ○ ○ ○

○ ○ ○ ○

臺南市政府 製

# 臺南市海域管轄範圍圖



## 臺南市刺網漁業禁漁區範圍

